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玉林市兴业县葵阳镇四新村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玉林市兴业县葵阳镇四新村

验收图集



原料+混料+发酵+陈化



粉碎



搅拌



筛分



包装



成品

验收图集



皮带输送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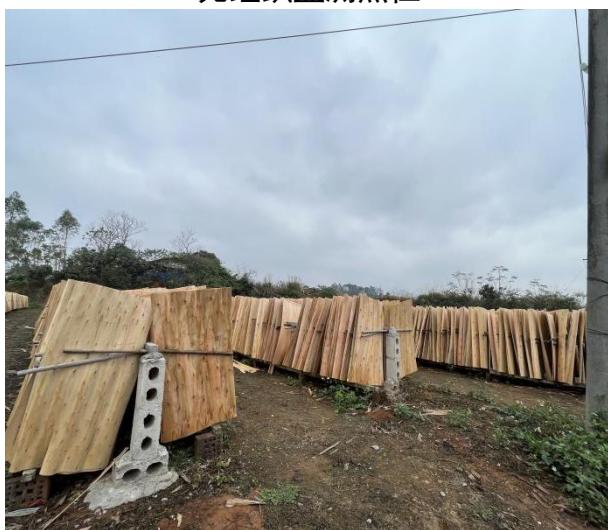
烘干机



1#无组织监测点位



2#无组织监测点位



厂界东北面木材厂木材晾晒



厂界西面垃圾焚烧站门口

验收图集



厂界北面养羊区



厂界西面养鸡



1#噪声东面



2#噪声南面



3#噪声西面



4#噪声北面

目录

前言	7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9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2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6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33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2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鱼住建环审字〔2023〕11号”《关于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 年 8 月 13 日)	35
附件 3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40

前言

1、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位于玉林市兴业县葵阳镇四新村，北纬 $22^{\circ}41'28''$ ，东经 $109^{\circ}45'54''$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工程用地面积约 $13330m^2$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376 万元，其中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分为两期进行，一期、二期分别建设一条年产 5 万吨的有机复合肥生产线，一期及二期全部建成达产后有机复合肥的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发酵车间、仓库及办公相关配套设施等，新增生产设备，达到建成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的生产能力。

2、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完成情况

现阶段项目已完成发酵车间、仓库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的建设；仅完成一期工程生产设备的新增，即仅建成一条年产 5 万吨的有机复合肥生产线，因此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本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5 月竣工投入调试运营阶段。

3、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项目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12 年 6 月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玉林市环保科学研究所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2 年 7 月玉林市环保科学研究所完成《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2 年 8 月 13 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以“玉环项管〔2012〕51 号”文件《关于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4 年 1 月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4 年 1 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本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续前言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24 年 1 月，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509240543991921001Q。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玉林市兴业县葵阳镇四新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	新增年产 5 万吨/年 (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1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6 月	
竣工进行调试 运行时间	201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1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玉林市环保科学研究所	
环评审批文号/ 时间	玉环项管 (2012) 51 号, 2012 年 8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 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 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总投资	337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一期工程)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一期工程)		30 万元	比例 2.0%
地理坐标	东经 109°45'54", 北纬 22°41'28"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9号 2019年5月18日）； (3)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 (4)《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1548号）（2020年9月1日）。 (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3、其他依据</p> <p>(1)玉林市环保科学研究所《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7月）。 (2)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玉环项管〔2012〕51号”《关于年产10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年8月13日）。</p>
--------	---

续表一

(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详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1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

(2)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标准名称
1	2类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玉林市兴业县葵阳镇四新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45'54"，北纬 22°41'28"（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占地面积：新建工程用地面积13330m²。

(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发酵车间、仓库及办公相关配套设施，并新增仪器设备，已达到一期工程新增年产 5 万吨的有机复合肥的生产能力。

现阶段项目已完成发酵车间、仓库及办公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仅完成一期工程生产设备的新增，即仅建成一条年产 5 万吨的有机复合肥生产线，因此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情况	一致性情况
主体工程	发酵车间	建设发酵车间为封闭车间	已建成	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及办公室相关配套设施	成品仓库的位置临近产品运出道路，同时距生产车间距离较短，物流运输便捷。	已建成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供水来源于地下深井水	项目供水来源于地下深井水	一致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提供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为混料工序用水	依托现有设施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烘干废气经处理[燃煤热风炉烟气→重力除尘→旋风除尘→水膜除尘（沉淀池+石灰+水循环使用）]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已取消烘干工序，无烘干废气产生，因此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变动
	固体废物处理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热风炉燃煤炉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烟尘、粉尘以及水膜除尘系统沉淀池沉淀物。	依托现有设施	一致

(6)项目投资：项目设计总投资 3376 万元，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一期工程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但本项目取消烘干工序，因此未启用此废气处理设施）	30
合计			30

续表二

(7)劳动定员：现有 5 名员工。

(8)工作制度：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1 班，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场地中部，本次验收的一期工程发酵区域位于车间西南区域。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10)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本项目实际新增设备数量（一期）	与环评一致性情况
			一期+二期	一期		
1	卧式搅拌机	台	2	1	1	一致
2	产品检验检测设备	台	1	0	0	一致
3	翻堆机	台	2	1	1	一致
4	立式搅拌机	台	4	2	0	变动
5	立式破碎机	台	2	1	1	一致
6	卧式破碎机	台	2	1	0	变动
7	圆盘造粒机	台	4	2	1	变动
8	转鼓造粒机	台	2	1	0	变动
9	烘干机	台	2	1	1	变动，但本项目不使用烘干工序，因此未启用此设备
10	旋风除尘器	台	4	2	1	
11	水膜除尘器	台	2	1	1	
12	冷却机	台	2	1	1	
13	振动筛	台	2	1	0	变动
14	滚筒筛	台	2	1	1	一致
15	包膜机	台	2	1	1	一致
16	自动包装机	台	2	1	1	一致
17	皮带输送机	台	18	9	2	变动
18	三级雾化除臭洗涤塔	台	2	1	0	变动
19	铲车	台	0	0	1	变动

续表二

(1)项目变动情况

①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二期分别建设一条年产 5 万吨的有机复合肥生产线，因此主要工艺设备减半；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不使用烘干机，取消烘干工序、冷却工序，但对产品的生产未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期）	实际建设内容（一期）	变动原因
生产工艺	烘干工序、冷却工序	取消烘干工序、冷却工序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需要，烘干工序、冷却工序，对产品的生产未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出于节约成本考虑，取消烘干工序、冷却工序
机械设备	立式搅拌机 2 台，卧式破碎机 1 台，振动筛 1 台	取消立式搅拌机、卧式破碎机、振动筛的购买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减少采购的设备不影响生产，项目仍可达到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吨有机复合肥的生产能力，因此减少相应设备的购置
	圆盘造粒机 2 台，转鼓造粒机 1 台，皮带输送机 9 台	圆盘造粒机 1 台、旋风除尘器 1 台、皮带输送机 2 台，铲车新增 1 台	
环保设备	旋风除尘器 2 台，三级雾化除臭洗涤塔 1 台	旋风除尘器 1 台	由于项目已取消烘干工序，已无烘干废气产生，因此减少 1 台旋风除尘器的购置。已购置的 1 台旋风除尘器目前闲置，未使用

②项目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详见表 2-6），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对照“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情况

条款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仅完成环评设计的一期工程的建设，生产能力仅为一期工程产能，无增大情况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此情况发生。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此情况发生。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玉林市兴业县葵阳镇四新村，建设地址未发生改变。

续表二

续表 2-6 项目对照“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情况

条款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此情况发生。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此情况发生。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的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的情况发生，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此情况发生。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此情况发生。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此情况发生。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此情况发生。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此情况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用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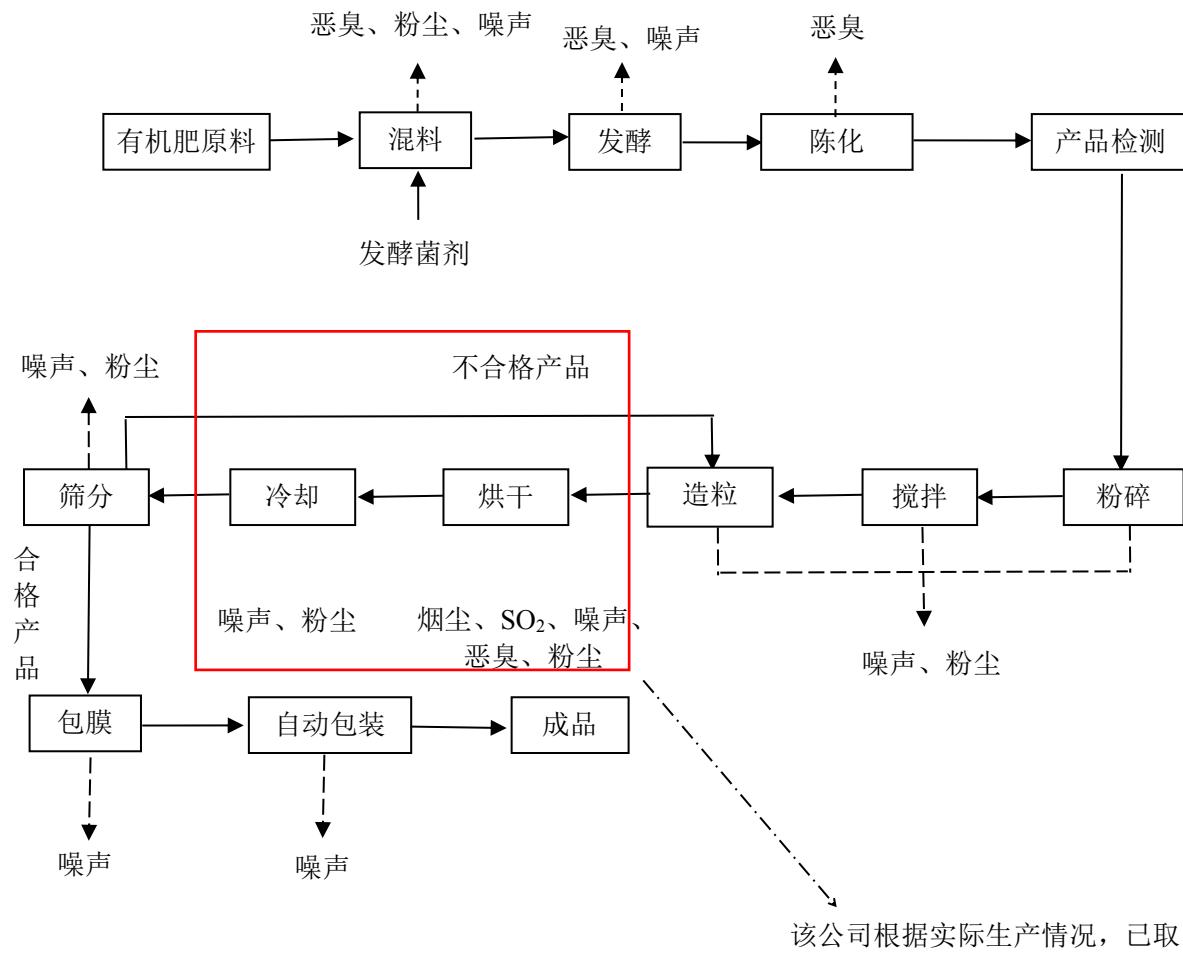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畜禽粪便、污泥、蔗渣、草木灰、菌渣	吨/年	200000	吨/年	100200	—
2	发酵菌剂	吨/年	200	吨/年	95	—
3	电	万 kw·h	65.7	万 kw·h	30	—

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由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统计提供。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厂外购进的有机肥原料(畜禽粪便、污泥、稻草杆等)加入发酵菌剂进行充分混合搅拌，然后依次进行发酵、陈化。发酵时间为 7~10 天，当堆肥温度达 60℃-65℃时，用翻堆机进行翻堆，以提供氧气、散热和使物料发酵均匀。发酵结束后，将物料送到陈化棚进行陈化，陈化时间约为 2~3 天。陈化结束后进行产品检测，合格产品通过皮带输送机依次进行粉碎、搅拌、造粒、筛分工序，经过筛分后颗粒大小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膜、自动包装后得到成品，颗粒大小不合格产品再通过皮带输送机返回造粒机重新造粒。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为混料工序用水。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混料、破碎、搅拌、造粒、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混料、破碎、搅拌、造粒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在车间沉降后部分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原料堆场、发酵车间、陈化棚中将产生恶臭气体，经发酵后陈化棚恶臭大为减弱，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原料堆场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的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安装消声器、减振垫，并经车间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车间沉降清扫粉尘。生活垃圾与清扫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面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12 年 7 月玉林市环保科学研究所完成了《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 **运营期** 主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如下：

(1)废气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值。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与正常排放情况相比，占标率有较大的升高，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会大幅度增加，建设单位需要立即更换维修设施，控制和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采取有效措施后，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803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为混料工序用水，不外排；水膜除尘器及恶臭处理装置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噪声控制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燃煤炉渣、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的烟尘、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

(5)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行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力地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及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当地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要充分考虑评价建议，使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更好的保护和恢复。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可行。

续表四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2 年 8 月 13 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以“玉环项管〔2012〕51 号”文件《关于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建设和运营中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 (2) 做好项目施工期机械噪声、扬尘、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环境的无害化防治工作。
- (3) 运营期恶臭是污染环境的主要问题，项目原料畜禽粪便原本就产生恶臭，在车间堆肥发酵全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一般为无组织排放。要通过加强场地通风，厂区绿化和定期喷洒除臭剂等办法减轻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 烘干机废气经处理[燃煤热风炉烟气→重力除尘→旋风除尘→水膜除尘（沉淀池+石灰+水循环使用）]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级标后经 15 米以上烟囱向空中排放。
- (5)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少量生活垃圾可入燃煤热风炉焚烧处理。
- (6) 做好项目场地绿化和生产过程全程清洁生产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柳州市柳职院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合格。废气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监测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LZ-Y99	28~130dB (A)

(2) 监测仪器**表5-2 主要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LZ-Y147、LZ-Y149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LZ-Y27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LZ-Y28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Z-Y31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23
气温	温度计	棒式, 0-100°C	B100-6

(3) 人员能力

根据 HJ 630-2011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规定，所有从事监测活动的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持证上岗。

本项目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续表五

(4)无组织废气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内容：****(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 2。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距厂界外 2m 处	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天	3 次/天
	2#厂界南面(下风向)		颗粒物		

(2)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厂界东面	距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2 天	1 次/天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2024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相关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有机复合肥分别为 160 吨、158 吨，验收监测的生产负荷达到一期工程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 7-1，符合正常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生产量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	监测当日 产量(吨)	全年生产 天数(天)	生产负 荷(%)
2024 年 1 月 23 日	有机复 合肥	5 万吨/年	5 万吨/年	160	300	96
2023 年 1 月 24 日	有机复 合肥	5 万吨/年	5 万吨/年	158	300	95

(2)验收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	3.8	1007	东北风	1.4	阴
2023 年 1 月 24 日	4.4	1008	东北风	1.3	阴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果：****(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表 8-2。

表 8-1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2#厂界南面（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4 年 1 月 23 日	第一次	0.025	0.032
		第二次	0.030	0.018
		第三次	0.078	0.055
		最大值	0.078	0.0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2024 年 1 月 24 日	第一次	0.035	0.020
		第二次	0.023	0.025
		第三次	0.047	0.038
		最大值	0.047	0.03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表 8-2 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 年 1 月 23 日	第一次	15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3	
		最大值	15	
评价结果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 年 1 月 24 日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3	
		最大值	14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评价结果			达标	

由表 8-1~表 8-2 的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外 2m 处设置的 2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

续表八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1#厂界东面外 1m 处	2#厂界南面外 1m 处	3#厂界西面外 1m 处	4#厂界北面外 1m 处
2024 年 1 月 23 日	昼间	58	55	57	57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 年 1 月 24 日	昼间	56	54	55	5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限值		昼间≤6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3 的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外 1m 处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2 年 7 月玉林市环保科学研究所完成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承担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2 年 8 月 13 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以“玉环项管〔2012〕51 号”文件《关于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5 月投入调试运营。 项目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3、环境管理机构设施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与清扫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面清运处理。
5、绿化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尚未具备排污监测能力，也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其常规污染源监测或排污申报监测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7、存在问题
无。
8、排污许可管理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509240543991921001Q。

续表九

9、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①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恶臭	加强通风、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集气罩收集经三级雾化除臭洗涤塔处理	基本落实。 车间加强通风，原料堆场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的产生。
		粉尘	加强通风、重力除尘+旋风除尘+水膜除尘	基本落实。车间加强通风，粉尘在车间沉降后部分无组织排放。
	烘干机	SO ₂ 、NO _x 、烟粉尘	重力除尘+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加碱液脱硫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不使用烘干机，因此无烘干废气产生，烘干废气环保设施不运行。
		恶臭	水膜除尘系统加碱液吸收	
	食堂	油烟	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经专用烟道集中高空排放	员工数量较少，因此不配备食堂就餐，无油烟产生废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	已落实。
	废气处理系统用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不使用烘干机，因此无冷却循环水产生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振垫等措施，可以降低噪声污染。	基本落实。 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等降噪设施。
固体废物	生活及办公场所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烘干机	燃煤炉渣	回用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不使用烘干机，无此固废产生。
	废气处理系统	烟尘、粉尘	回用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不使用烘干机，无此固废产生。
	沉淀池	SS	回用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不使用烘干机，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沉淀池不使用，因此无此固废产生。

由表 9-1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玉林市环保科学研究所《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续表九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2。

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p>基本落实。</p> <p>项目（一期工程）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实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2)做好项目施工期机械噪声、扬尘、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环境的无害化防治工作。	<p>已落实。</p> <p>验收监测期间，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除，经现场资料收集及调查，施工期机械基本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振垫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的影响。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浇灌；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3)运营期恶臭是污染环境的主要问题，项目原料畜禽粪便原本就产生恶臭，在车间堆肥发酵全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一般为无组织排放。要通过加强场地通风，厂区绿化和定期喷洒除臭剂等办法减轻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已落实。</p> <p>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原料堆场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的产生；项目在厂界周边进行了绿化，以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4)烘干机废气经处理[燃煤热风炉烟气→重力除尘→旋风除尘→水膜除尘（沉淀池+石灰+水循环使用）]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后经 15 米以上烟囱向空中排放。	<p>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烘干机，因此无烘干废气产生。</p>
(5)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少量生活垃圾可入燃煤热风炉焚烧处理。	<p>基本落实。</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为混料工序用水，不外排。生活垃圾与清扫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面清运处理。</p>

由表 9-2 可知，项目基本落实了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以“玉环项管〔2012〕51 号”文件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玉林市兴业县葵阳镇四新村，东经 109°45'54"，北纬 22°41'28"（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占地面积：新建工程用地面积13330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发酵车间、仓库及办公相关配套设施，并新增仪器设备，已达到一期工程新增年产 5 万吨的有机复合肥的生产能力。

现阶段项目已完成发酵车间、仓库及办公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仅完成一期工程生产设备的新增，即仅建成一条年产 5 万吨的有机复合肥生产线，因此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

(6)项目投资：项目设计总投资3376万元，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基本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相关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有机复合肥分别为 160 吨、158 吨，验收监测的生产负荷达到一期工程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十

5、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变动情况：(1)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不使用烘干机，取消烘干工序、冷却工序，但对产品的生产未造成较大影响；(2)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二期分别建设一条年产 5 万吨的有机复合肥生产线，因此主要生产设备减半。

2、项目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6、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为混料工序用水。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混料、破碎、搅拌、造粒、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混料、破碎、搅拌、造粒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在车间沉降后部分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原料堆场、发酵车间、陈化棚中将产生恶臭气体，经发酵后陈化棚恶臭大为减弱，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原料堆场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的产生。

经验收监测表明，在厂界外 2m 处设置的 2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安装消声器、减振垫，并经车间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车间沉降清扫粉尘。生活垃圾与清扫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面清运处理。

续表十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 (2)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以“玉环项管〔2012〕51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 (4)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509240543991921001Q。
- (5)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已至柳州市鱼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450203-2020-004-L。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阶段性验收）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适当增加生产区、生活区空地周围的绿化地的建设，增加绿化地吸尘降臭的作用。
- 3、继续完善项目相关环保手续的办理。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阶段性验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玉林市兴业县葵阳镇四新村，东经 109° 45'54"，北纬 22° 41'28"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玉林市环保科学研究所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5 万吨/年(一期工程)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玉环项管字(2012)51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开工日期		201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5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9240543991921001Q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情况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验收单位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所占比例(%)		1.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m ³ /d)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 ³ /a)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8078517718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240543991921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排入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

玉环项管[2012]51号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0 万吨 有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环评报告表能按照环评规范格式编写，环境现状调查、施工期及投入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具有针对性，可以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概况

(一) 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兴业县葵阳镇四新村境内。场地现状为荒地，全球坐标为 $22^{\circ} 41' 28''$ N, $109^{\circ} 45' 54''$ E。项目北面、西面均为山岭；南面为农田，隔农田约 120m 为一小型猪场；项目东面紧邻一砖厂，东南面为葵阳镇四新村居民点，最近的民宅离项目边界约 410 米。

项目建设总投资 3376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

资占总投资比例 1.8%）

项目组成及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20 亩，新建 2 条年产 5 万吨/条的有机复合肥生产线。主要建设发酵车间、包装车间、成品库房及办公相关配套设施等，达到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复合肥的生产能力。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二期分别建设一条年产 5 万吨的有机复合肥生产线，一期及二期全部建成达产后有机肥复合肥的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年。

主要原辅材料：项目需要的主要原辅料为畜禽粪便、污泥、蔗渣、草木灰、菌渣等有机肥原料以及发酵菌剂等。

生产流程：厂外购进的有机肥原料（畜禽粪便、污泥、稻草杆等）加入发酵菌剂进行充分混合搅拌，然后依次进行发酵、陈化。发酵时间为 7-10 天，当堆肥温度达 60℃-65℃时用翻堆机翻堆进行补充氧气、散热和使物料发酵均匀。发酵结束后，将物料送到陈化棚进行陈化，陈化时间约为 2-3 天。陈化结束后进行产品检测，合格产品通过皮带输送机依次进行粉碎、搅拌、造粒、烘干、冷却、筛分工序，经过筛分后颗粒大小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膜、自动包装后得到成品，颗粒大小不合格产品再通过皮带输送机返回造粒机重新造粒。

主要污染源：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粉尘、烘干机废气，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炉渣等。

烘干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燃煤热风炉烟气→重力除尘→旋风除尘→水膜除尘（沉淀池+石灰+水循环使用）→15 米以上烟囱向空中达标排放。

项目选址与平面布置合理性：项目选址位于兴业县葵阳镇四新村，场址现状为荒地，项目北面、西面均为山岭，南

面为农田，东面紧邻一砖厂，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特殊保护区。项目东南面为葵阳镇四新村居民点，最近的民宅离项目边界约 410 米。项目在选址合理。

项目厂区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生产区位于厂区南面，生产建筑采用行列式布置方式，利于物流运输和生产组织；宿舍、办公楼及食堂设置于厂区北面，处于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并远离原料堆场、发酵车间及陈化棚，同时与破碎、烘干、包装车间还有成品仓库相隔，能有效减轻设备噪声影响。成品仓库的位置临近产品运出道路，同时距生产车间距离较短，物流运输便捷。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总量控制指标已由兴业县环保局（兴环管〔2012〕4 号文）确认为 SO_2 为 11.5t/a。

三、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的 NO_2 、 SO_2 、TSP 和 PM_{10} 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纳污地表水自然排水沟体葵山水泥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断面总氮、总磷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45、0.7，超标率均为 100%，超标主要是由于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的影响。其他监测因子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三）评价区域各噪声监测点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满足项目建设的环境要求。

四、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 做好项目施工期机械噪声、扬尘、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环境的无害化防治工作。

(三) 运营期恶臭是污染环境的主要问题，项目原料畜禽粪便原本就产生恶臭，在车间堆肥发酵全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一般为无组织排放。要通过加强场地通风，厂区绿化和定期喷洒除臭剂等办法减轻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烘干机废气经处理[燃煤热风炉烟气→重力除尘→旋风除尘→水膜除尘（沉淀池+石灰+水循环使用）]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后经15米以上烟囱向空中排放。

(五)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少量生活垃圾可入燃煤热风炉焚烧处理。

(六) 做好项目场地绿化和生产过程全程清洁生产工作。

五、其他

(一) 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试运行前，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试生产，并在试生产三

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向项目所在地的县（区）或设区的市级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并作为批准同意项目试生产的依据之一。

（三）请兴业县环保局加强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监督管理，如发生污染事故，及时处理并向我局报告。



主题词 项目 环评表 批复

抄送：兴业县环保局，玉林市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支队，局环评管理科，污防科，玉林市环科所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秘书科

2012年8月13日 印发

（共印9份）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报告

柳职监字 (2024) 007 号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监测

监测类别: 污染源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监测报告说明

1 监测报告有下列情况之一无效。

- a) 无复核、审核、批准人签名。
- b) 无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专用章、 章。
- c) 无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盖章。
- d) 缺页、涂改。

2 客户若对监测报告有异议，可以在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或申请复核。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的部分复制报告，不予认可。

4 由客户自行送样的检测样品，检测结果仅与样品有关。

5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6 带“※”项目分包至广西泰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该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92012051128。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社湾路 30 号德馨楼

邮政编码：545006

投诉电话：0772-3180089

咨询电话：0772-3180089



一、监测信息

任务来源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噪声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玉林市兴业县葵阳镇四新村		邮编	---		
	联系人	何时强		联系电话	18078517718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玉林市兴业县葵阳镇四新村		邮编	---		
	联系人	何时强		联系电话	18078517718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评价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纠纷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基本情况及监测时工况	<p>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玉林市兴业县葵阳镇四新村。该公司生产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设计生产能力为 5 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为 5 万吨/年。该公司现有员工 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p> <p>该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图及监测点位见附图 2。</p> <p>受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对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废气、噪声监测。</p> <p>2024 年 1 月 23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气温 3.8℃，东北风，风速 1.4m/s，气压 1007hPa；该公司正常生产，当日生产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160 吨。</p> <p>2024 年 1 月 24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气温 4.4℃，东北风，风速 1.3m/s，气压 1008hPa；该公司正常生产，当日生产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158 吨。</p>						
样品及相关情况说明	来源	现场采样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					
	采样依据	1、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底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状态	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采集于滤膜中，滤膜毛面呈灰色尘圈，空白样品呈白色，滤膜完好无破损，样品采集完毕后均及时送至实验室分析。					
	现场检测项目	1、噪声：厂界噪声。		现场检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		
	实验室检测项目	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实验室检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1 月 26 日		
	分析条件说明	现场及实验室分析条件均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采样信息

本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根据监测技术规范及委托方的要求设置。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1#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距厂界外 2m 处	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天	3 次/天
2#厂界南面（下风向）		颗粒物		

2.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表 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	距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2 天	1 次/天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三、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3.1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3。

表 3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3.2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4。

表 4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测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LZ-Y27	28~130dB (A)

3.3 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

表 5 主要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LZ-Y148、LZ-Y149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LZ-Y27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LZ-Y28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Z-Y31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23
气温	温度计	棒式, 0-100°C	B100-6

四、质量保证措施

本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合格。废气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监测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

五、评价标准

5.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新扩改建（二级）。

5.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柳职监字〔2024〕007号

第 7 页 共 10 页

六、监测结果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6、表7。

表 6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2#厂界南面（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4 年 1 月 23 日	第一次	0.025	0.032
		第二次	0.030	0.018
		第三次	0.078	0.055
		最大值	0.078	0.055
颗粒物 (mg/m ³)	2024 年 1 月 24 日	第一次	0.035	0.020
		第二次	0.023	0.025
		第三次	0.047	0.038
		最大值	0.047	0.038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表 7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 年 1 月 23 日	第一次	15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3	
		最大值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 年 1 月 24 日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3	
		最大值	14	
执行标准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新扩改建（二级）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柳职监字〔2024〕007号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昼间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2024 年 1 月 23 日	1#厂界东面 1m 处	58
		2#厂界南面 1m 处	55
		3#厂界西面 1m 处	57
		4#厂界北面 1m 处	57
	2024 年 1 月 24 日	1#厂界东面 1m 处	56
		2#厂界南面 1m 处	54
		3#厂界西面 1m 处	55
		4#厂界北面 1m 处	58
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2类标准		昼间≤60

七、监测结论

要素	结 论
无组织废气	2024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监测期间, 在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外 2m 处设置 2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监测结果表明: 1#西南面 (下风向)、2#南面 (下风向) 监测的颗粒物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西南面 (下风向) 监测的臭气浓度*结果符合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新扩改建 (二级) 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	2024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监测期间, 在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设置的 1#厂界东面 1m 处、2#厂界南面 1m 处、3#厂界西面 1m 处、4#厂界北面 1m 处共 4 个噪声监测点, 其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报告结束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样品采集工况条件下负责。

监测人员: 周仕伟、陆相甫

分析人员: 韦智慧

报告编制: 马秋侠

复核: 周仕伟 审核: 丘惠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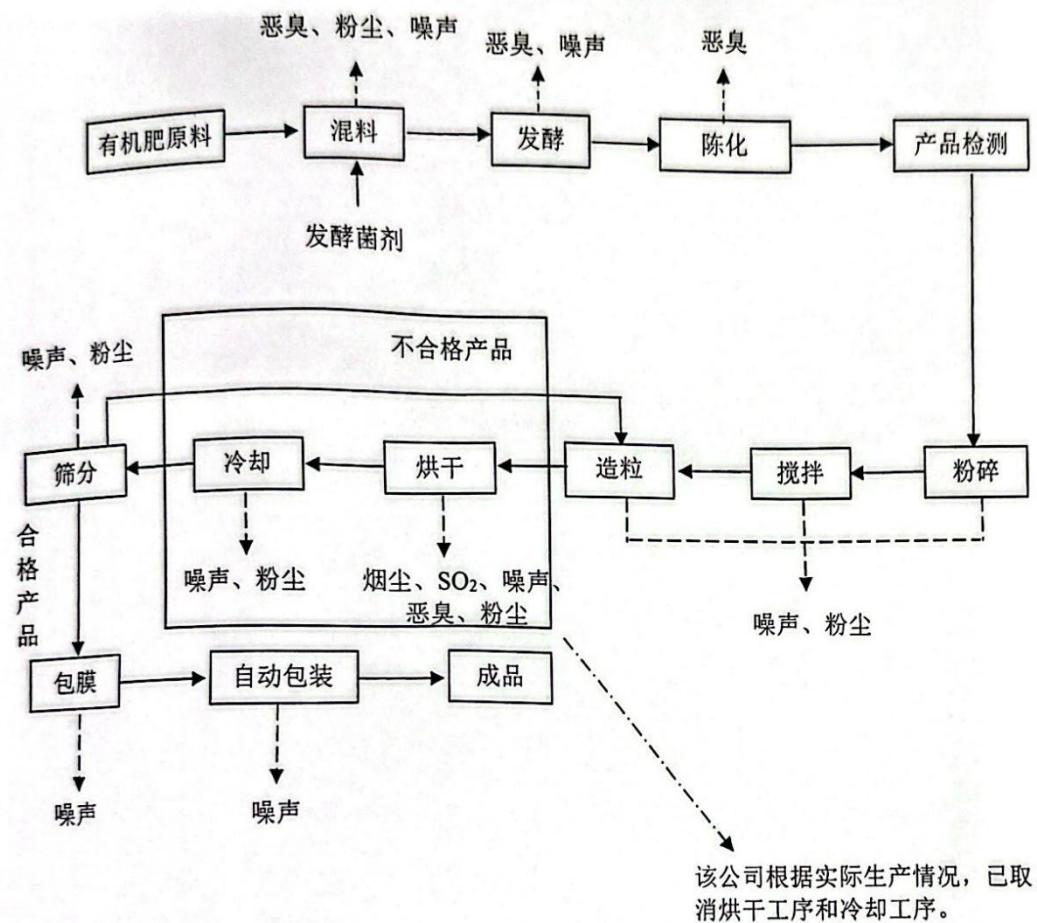
批准: 周仕伟

批准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柳职监字（2024）007号
附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第 9 页 共 10 页



柳职监字 (2024) 007 号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2024.4.11

第 10 页 共 10 页

